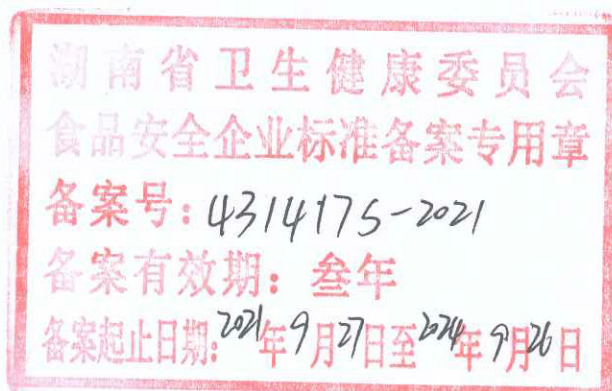


益阳厨嫂当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CS 0004S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蒸肉米粉



2021-08-25 发布

2021-09-25 实施

益阳厨嫂当家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益阳厨嫂当家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益阳厨嫂当家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益阳厨嫂当家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海波、胡建波。

本标准代替 Q/YZCS 0004S-2018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蒸肉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肉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香辛料（罂粟除外）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炒制、配料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蒸肉米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黄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10g, 置于洁净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另取试样嗅其气味, 口尝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 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组织形态	粉末或颗粒状, 无结块、无虫蛀、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限量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	15.0
灰分/(g/100g)	≤	1.0
	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7.1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中06.02.02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试样500g,分成二份,一份检验,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水分、净含量,由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,出现下列情况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
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6.2.2 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, 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存条件下, 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